股票代碼:8102

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年度及--二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79號8樓

電 話:(02)8221-5466

目 錄

9
7
8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自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傑森和基礎所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梁春林

期: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



安侯建業解合會計師重務的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三年及——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三年及——二年一月—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四(十三)及六(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該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 由於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實屬重大,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了解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大合約評估其收入 認列時點是否允當;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產品類別進行了解,驗算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 轉天數是否有重大異常情形,了解並分析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動情形;針對全年度及 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進行抽樣,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 之正確性,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及折讓情形。

其他事項

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 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 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 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 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 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 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 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 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 對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 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 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 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證券主管機關 . 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核准簽證文號 · 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 國 一一四 年 三 月 十二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u> </u>			113.1			112.12.31	<u>i </u>
	資 産	金額	<u>%</u>	金 額	<u>%</u>		負債及權益	金 3	<u> </u>	<u>%</u>	金 額	<u>%</u>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30,669	49	190,918	52	2150	應付票據	\$	914	-	5,330	1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六(二)及(十四))	34,216	7	14,059	4	2170	應付帳款	19.	,528	4	9,814	3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78,145	16	52,607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70,	,688	15	30,371	8
1410	預付款項	750	-	90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	,366	2	4,60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009	1	76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八))	1,	,999	1	2,352	1
	流動資產合計	348,789	73	259,254	<u>70</u>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	6.	,021	2	589	
15xx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110.	,516	24	53,058	<u>14</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及八)	13,776	3	13,861	4	25xx	非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五))	2,378	-	4,662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182	-	799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79,365	17	49,654	1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		135	-	2,08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4,126	1	18,453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21,	,296	4	21,092	6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一)及八)	20,527	4	17,639	5	2645	存入保證金	1.	,640	<u> </u>	1,538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806	1	3,669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	,253	4	25,513	7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一其他	3,397	1			2xxx	負債總計	133.	,769	28	78,571	2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7,375	27	107,938	30	31xx	權 益(附註六(十一)及(十二)):					
						3100	股 本	213.	614	45	213,614	58
						3200	資本公積	9,	,885	2	9,885	3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	,755	7	22,488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	-	412	-
						3350	未分配盈餘	86.	,662	18	42,236	12
							保留盈餘合計	118.	431	25	65,136	18
						3400	其他權益		465	<u> </u>	(14)	
						3xxx	權益總計	342.	395	72	288,621	<u>79</u>
1xxx	資產總計	\$ <u>476,164</u>	100	367,192	100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476.</u>	164	100	367,192	100

董事長:梁春林 信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傑森科技股務有限於月及子公司 合保統合損器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三年局所由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ŧ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	\$ 567,578	100	376,84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	301,679	53	200,299	53
5950	營業毛利	265,899	47	176,549	4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五)、(六)、(八)、				
(100	(九)、(十五)及十二):	4 220	1	4 217	1
6100	推銷費用	4,228	1	4,217	1
6200	管理費用	54,164	10	34,271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0,781</u>	12	53,041	14
(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9,173	23	91,529	24
6900	營業淨利	136,726	24	85,020	2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六)):	7.060	1	2.075	1
7100	利息收入	7,060	1	2,975	1
7010	其他收入	15	-	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10	2	(16)	-
7050	財務成本	(75)		(9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710	3	2,876	1
7900	稅前淨利	154,436	27	87,896	2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36,882	6	14,061	4
8200	本期淨利	117,554	21	73,835	2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75)		001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5)	-	801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75)		- 001	
026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5)		80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70		(126)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9	-	(13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70		(136)	
8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479</u> 304			
8500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21	<u>665</u>	- 20
83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117,858</u>	<u>21</u>	74,500	20
8610	本期淨利歸屬於:	\$ 117,554	21	72 925	20
8010	母公司業主 上 物 於 人 坦 关 倫 兹 蘇 屬 从 ·	<u> 117,554</u>	<u>21</u>	73,835	20
87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117 050	21	74 500	20
8/10	母公司業主	\$ <u>117,858</u>	<u>21</u>	74,500	20
07.50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O.	 .		2.5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50		3.50 3.4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44		<u> </u>

董事長:梁春林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梁春林

開船





單位:新台幣千元

國外營運機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八名之700	
			_		保留盈	餘		構財務報表	
		普通股		法定盈	特別盈	未分配		换算之兑换	
		股 本	資本公積	餘公積	餘公積	盈餘	合 計	差額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95,724	4,160	14,794	-	43,493	58,287	122	258,29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694	-	(7,694)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12	(41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7,787)	(67,787) -	(67,787)
本期淨利		-	-	-	-	73,835	73,835	-	73,8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 </u>	801	801	(136)	6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_					74,636	74,636	(136)	74,5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7,890	5,725		<u> </u>		-		23,615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13,614	9,885	22,488	412	42,236	65,136	(14)	288,62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267	-	(9,267)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98)	39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4,084)	(64,084) -	(64,084)
本期淨利		-	-	-	-	117,554	117,554	-	117,5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_			<u> </u>	(175)	(175		3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_					117,379	117,379	479	117,858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_	213,614	9,885	31,755	14	86,662	118,431	465	342,39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梁春林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 ** ** ** ** ** ** ** ** ** **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4.426	97.907
今 州杭州 序列 調整項目:	\$ <u>154,436</u>	87,896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733	3,163
攤銷費用	3,250	5,922
利息費用	75	90
利息收入	(7,060)	(2,97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02)	6,2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1,002)	0,2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20,157)	30,023
存貨	(25,519)	63,082
預付款項	159	1,684
其他流動資產	(4,238)	(46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97)	(4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3,152)	94,3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55,152)	<u> </u>
應付票據	(4,416)	1,499
應付帳款	9,714	(1,589)
其他應付款	40,189	(3,291)
其他流動負債	5,432	(3,271)
净確定福利負債	29	3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0,948	(2,5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204)	91,806
調整項目合計	(3,206)	98,00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1,230	185,902
收取之利息	7,060	2,975
支付之利息	(75)	(90)
支付之所得稅	(16,408)	(12,7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1,807	176,0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11,007	17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7)	(337)
存出保證金增加	(2,884)	(3,185)
取得無形資產	(32,961)	(21,59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37)	(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219)	(25,1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2	_
租賃本金償還	(2,410)	(3,056)
發放現金股利	(64,084)	(67,787)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3,615
籌 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392)	(47,22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9,751	103,6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0,918	87,3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0,669	190,918
	<u> </u>	

董事長: 梁春林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所註)

經理人:梁春林





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依公司法規定核准設立,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主要經營業務包括:(1)軟體工具測試業務及程式庫業務。(2)通信電子系列產品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3)超大型積體電路晶片及其組合電路板之設計及測試服務。(4)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5)代理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6)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 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第4.1節之應用指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相關揭露規定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主要修訂內容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預關於管理項關於管理項關於管理項關於等三項資效衡量, 所屬 此等三項資稅 此 可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與實別 使用者提供更大數學,其一致的資訊,其一致的資訊,其一致的資訊。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 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 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 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 細分之指引。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 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 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2027年1月1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第3.1及3.3節之應用指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相關揭露規定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仰賴大自然電力合約」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 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另有註明者(參閱各項目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歷史 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 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 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 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 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 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		業務		百分比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性質	113.12.31	112.12.31
本公司	傑建有限公司(註一)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杰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註二)	技術服務	100.00 %	100.00 %

註一:合併公司業經主管機關核准透過傑建有限公司間接於大陸地區設立辦事處,辦事處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辦理註銷登記。

註二: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拓展市場及充實營運資金需求,增資杰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美元800千元,登記資本額變更為人民幣6,640千元,已辦妥相關登記事項。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為拓展市場及充實營運資金需求,增資杰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美元500千元,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日辦妥相關登記事項。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 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 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 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 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 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 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主要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 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 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按金融資產及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對屬低信用風險者或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者,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信用損失衡量減損。合併公司就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備抵損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 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 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 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 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 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 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 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 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 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各類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50年

2.辦公設備 3~5年

3.運輸設備 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賃-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 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 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 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 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 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 現值為原始衡量,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費用。當租賃負債發生租賃給付及租 賃期間等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 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與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 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 攤 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 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專門技術

5年

(2)電腦軟體成本

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 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 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 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予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 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 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 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 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書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 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 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 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係立即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 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 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 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 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 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 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 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 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 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 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 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 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七)毎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 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 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同時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 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合併公司並無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 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造成重大調整者主要係存貨續後衡量。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之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而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續後衡量主要係依目前市場銷售價格為評估基礎,故可能因產業環境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	13.12.31	112.12.31
庫存現金	\$	98	46
支票存款		-	220
活期存款		146,542	117,993
定期存款		84,029	72,659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0,669	190,918

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並無提供擔保之情事,原始期間超過一年以上之已質押定期存款已列報於存出保證金項下,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5,800千元及14,821千元。

(二)應收帳款

	13	13.12.31	112.12.31
應收帳款	\$	34,216	14,059
減:備抵損失			
	\$	34,216	14,059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合併公司除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將應收帳款4,463千元及4,266千元個別評估,並且評估未發生減損損失外,合併公司過去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並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3.12.31	
	應收帳款	加權平均預期	備抵存續期間
	帳面金額	信用損失率_	預期信用損失
立帳30天以下	\$ 29,75	3 0%	-
立帳31~60天	-	0%	-
立帳61~90天	-	0%	-
立帳超過365天		_ 100%	
	\$	<u>3</u>	
		112.12.31	
		112.12.31 加權平均預期	備抵存續期間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立帳30天以下	=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立帳30天以下 立帳31~60天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7 0% 0%	
立帳31~60天	帳面金額 \$ 8,57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7 0%	
立帳31~60天 立帳61~90天	帳面金額 \$ 8,57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7 0% 0% 6 0% 100%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 擔保之情形。

(三)存 貨

			113.12.31	112.12.31
在	製	品	\$ 65,0	48 43,332
製	成。	品	13,0	97 9,275
淨	2	額	\$ <u>78,1</u>	<u>52,607</u>

合併公司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外,另以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費損 (收益)項目如下:

	1.	13年度	112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迴升利益)	\$	(8,092)	6,018
存貨報廢損失		5,935	-
存貨盤虧		16	2
	\$	(2,141)	6,020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 之情形。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 屋 _及建築_	辨公 設備	運輸 設備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0,058	6,503	523	589	17,673
增添		-	-	237	=	23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u> </u>	13	<u> </u>	1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0,058	6,503	773	589	17,923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0,058	6,503	191	589	17,341
增添		-	-	337	-	337
匯率變動之影響				(5)		<u>(5</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0,058	6,503	523	589	17,673
折舊及減損損失:					_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3,051	172	589	3,812
本年度折舊		-	127	205	-	332
匯率變動之影響				3	<u>-</u> _	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178	380	589	4,147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923	49	470	3,442
本年度折舊		-	128	124	119	371
匯率變動之影響	_			(1)		(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051	172	589	3,812
帳面價值:					_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0,058	3,325	393		13,77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0,058	3,452	351	-	13,861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融 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五)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	屋及建築
\$	8,285
	204
\$	8,489
\$	2,481
	5,900
	(96)
\$	8,285
\$	3,623
	2,401
	87
\$	6,111
\$	868
	2,792
	(37)
\$	3,623
	_
\$	2,378
\$	4,662
	\$\$ \$\$ \$\$ \$\$ \$\$ \$\$

合併公司民國——三年及——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權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 保之情形。

(六)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Į	界門技術	電腦軟體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72,526	1,540	74,066
單獨取得		32,821	140	32,96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05,347	1,680	107,027

	_ _	▶門技術	電腦軟體	總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2,315	1,302	53,617
單獨取得		21,361	238	21,599
處 分		(1,150)		(1,15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72,526	1,540	74,066
累計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3,621	791	24,412
本期攤銷		2,921	329	3,25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6,542	1,120	27,662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9,161	479	19,640
本期攤銷		5,610	312	5,922
處 分		(1,150)	-	(1,15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3,621	791	24,412
帳面價值:		_	_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78,805	560	79,36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48,905	749	49,654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與交易相對人簽訂專利權合約,再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一一二年二月十六日及一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簽訂補充合約,合併公司將依合約規定里程碑按期支付價款,總計美金2,345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分別已支付美金2,235千元及1,247千元,折合新台幣69,015千元及37,006千元,並認列為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 之情形。

(七)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合併公司銀行借款額度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三日到期後未再續約,相關他項權利 登記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辦理塗銷。

(八)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3.12.31	112.12.31
流	動	\$ <u>1,999</u>	2,352
非 流	動	\$ <u>135</u>	2,084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七)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金額如下:

	11	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75	90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57	137

租賃認列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	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總額	\$	232	2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總額		2,410	3,056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642	3,283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營業場所,租賃期間為二至三年,未包含租賃期 間屆滿得延長租期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多功能事務機,該等租賃為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 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九)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書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	13.12.31	112.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8,755	27,51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459)	(6,420)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	21,296	21,092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報導日止,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7,37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	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7,512	27,731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91	528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	322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752	(1,069)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8,755	27,512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	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6,420	6,217
利息收入		74	78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577	54
計劃參與者之提撥		388	71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459	6,420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3	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28	128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289	322
管理費用	\$	417	450
to a the m	113	3年度	112年度
管理費用	\$	<u>417</u>	450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1	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7,505	8,306
本期增加		175	(801)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7,680	7,505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 下:

	113.12.31	112.12.31
折現率	1.750 %	1.375 %
未來薪資增加	3.000 %	2.000 %

112 12 21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三年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 金額為504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8.57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 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113年12月31日	_ 增加	10.25%	減少0.25%		
折現率	\$	(253)	258		
未來薪資增加		247	(243)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305)	313		
未來薪資增加		300	(29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年度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 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 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之杰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係實施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當地法令提撥退休金,並將每期提撥之退休金認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975千元及2,828千元。

(十)所 得 稅

1.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3,148	15,542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4	(1,000)	
		23,172	14,542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3,710	(481)	
所得稅費用	\$	36,882	14,061	

合併公司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調節如下:

	1	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	<u>\$</u>	154,436	87,896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0,887	17,579
不可扣抵之費用		3,418	2,941
租稅獎勵		(9,920)	(6,661)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		24	(1,000)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高估數		12,479	-
其 他		(6)	1,202
所得稅費用	\$	36,882	14,061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_ 備把	法呆帳	採用權益 法評價認 列之國外 投資損失	確定福利 計 <u>劃</u>	備抵存貨 跌價損失	其他	<u>合 화</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3年1月1日	\$	11	12,479	2,895	3,068	-	18,453
(借記)貸記損益		-	(12,479)	6	(1,962)	108	(14,327)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11		2,901	1,106	108	4,126
民國112年1月1日	\$	11	12,479	2,819	1,864	-	17,173
貸記損益		_		76	1,204		1,280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11	12,479	2,895	3,068	-	18,453

遞延所得稅負債:	實現 與利益
民國113年1月1日	\$ 799
貸記損益	 (617)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182
民國112年1月1日	\$ _
借記損益	 799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799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十一)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500,000千元及3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50,000千股及3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21,361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第一季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而發行新股1,789千股,認購價格每股13.2元,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為增資基準日,計收取股款23,615千元,且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2.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3.12.31		112.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9,446	9,446	
員工認股權		439	439	
合 計	\$	9,885	9,885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召開之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 明定盈餘分派得於每半年度終了後為之,本公司前半會計年度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 補議案者,應於後半會計年度終了前,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並依法定程序查 核後,提董事會決議。

另依本公司修訂前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本公司營運需求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依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後之公司章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 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派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一二年八月十一日董事會決議民國一 一二及一一前半會計年度之盈餘分派案之現金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 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3	年度	
			己息率			配息率		
			(元)	_金_	額	(元)	<u>金</u>	額_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	之股利	:						
上半年度-現	金	\$	1.35	2	8,838	1.35	2	8,838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一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股東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盈餘分派案之現金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金額如下:

			112年	- 度	111年	-度
		西	記息率		配息率	
			(元)	金 額	(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	之股利:				_	
下半年度-現	金	\$	1.65	35,246	1.99 (註)	38,949

註:本公司因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原每股配發1.99元,經調整配息率後每股配發1.823338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下半年度之盈餘分派 案之現金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金額為67,288千元。

(十二)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六日董事會決議「一一一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授予對象為本公司及從屬公司認股基準日前到職之全職員工,發行總數為2,000,000單位,認股價格為每股13.2元,並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以及符合認股條件之名冊,給予之單位數立即既得,認股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半年,給與日每單位公允價值為2.08元,相關資訊如下: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最小平方蒙地卡羅法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111年度
	員工認股權憑證
給與日公允價值(單位:新台幣元)	2.08
給與日股價(單位:新台幣元)	13.30(註一)
執行價格(單位:新台幣元)	13.20
預期波動率(%)	0.4439(註二)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0.50
預期股利	不適用
無風險利率(%)	1.65

註一:因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於發行時並未於公開市場掛牌交易,給予日股價係 採用本公司之展望性財務資訊計算之價值,以及類似產業之上市櫃企業 財務資訊及市值作為乘數計算之價值,以上述方法考量非控制權折舊及 流動性折價因素後之價值平均數,推算出給與日股價。

註二:因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於發行時並未於公開市場掛牌交易,故預期波動率採用與本公司類似產業之上市櫃企業之平均值來替代。

2. 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度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 量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13.20	1,964			
本期執行數量	13.20	(1,789)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13.20 _	(175)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u>-</u>	-			
12月31日可執行數量	- =	-			

民國一一二年第一季,員工認股權憑證持有人申請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計 1,789千股,請詳附註六(十一)。

(十三)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基本每股盈餘

	· · ·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		21,361	21,106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_	5.50	3.50
2.稀釋每股盈餘			
		113年度	11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_	117,554	73,83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		21,361	21,10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263	256
員工認股權	_		17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_	21,624	21,535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_	5.44	3.43
員工認股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_ = \$_	21,624	17 21,53

(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3年度	112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_		,
中國		\$	477,409	304,635
台灣		<u>-</u>	90,169	72,213
		<u>\$</u>	567,578	376,848
主要產品/服務線:		_		_
銷貨收入		\$ _	567,578	376,848
2.合約餘額				
	1	13.12.31	112.12.31	112.1.1
應收帳款	\$	34,216	14,059	44,082
減:備抵損失				
合 計	\$	34,216	14,059	44,082
合約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 債項下)	\$	5,832	396	-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三年度皆已認列為收入。

(十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放之對象,得包括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8,000千元及10,000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800千元及0千元,係以本公司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述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113年度
\$112年度
2,975

2.其他收入

手續費收入	<u>113年度</u> \$ -	112年度 6
其 他	\$15 \$15	1 7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u>113年度</u> \$ <u>10,710</u>	<u>112年度</u> <u>(16</u>)
4.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一利息費用	113年度 \$ <u>75</u>	112年度 <u>90</u>

(十七)金融工具

- 1.信用風險
 -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源以國內之金融服務業為主,主要係合併公司 現金存放於銀行等金融機構。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914	914	914	-	-	-
應付帳款		19,528	19,528	19,528	-	-	-
其他應付款		70,689	70,689	70,689	-	-	-
租賃負債		2,134	2,134	1,999	135	-	-
存入保證金		1,640	1,640		1,640		
	\$	94,905	94,905	93,130	1,775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5,330	5,330	5,330	-	-	-
應付帳款	9,814	9,814	9,814	-	-	-
其他應付款	30,371	30,371	30,371	-	-	-
租賃負債	4,436	4,436	2,352	1,949	135	-
存入保證金	 1,538	1,538		1,538		
	\$ 51,489	51,489	47,867	3,487	135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 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持有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下:

	1	113.12.31		11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_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5,276	32.79	173,036	5,576	30.66	170,938	
人民幣	351	4.479	1,571	355	4.301	1,52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634	32.79	20,790	358	30.66	10,969	

(2)匯率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存出保證金及應付帳款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臺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1,538千元及1,615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外幣交易幣別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 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含已實現及未 實現)分別為10,710千元及(16)千元。

4.公允價值資訊-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3.12.31		
				公允		
	<u>+</u>	長面金額_	_第一級_	第二級_	第三級	_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0,669	-	-	-	-
應收帳款		34,216	-	-	-	-
存出保證金		20,527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_	3,806				
合 計	\$	289,21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						
應付票據	\$	914	-	-	-	-
應付帳款		19,528	-	-	-	-
其他應付款		70,689	-	-	-	-
租賃負債		2,134	-	-	-	-
存入保證金	_	1,640				
合 計	\$ _	94,905				
				112.12.31		
				公允		
山脉加及 12 上加目 2 人司	<u>+</u>	<u> 医面金額</u>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_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0,918	-	-	-	-
應收帳款		14,059	-	-	-	-
存出保證金		17,639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_	3,669				
合 計	\$ _	226,28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						
應付票據	\$	5,330	-	-	-	-
應付帳款		9,814	-	-	-	-
		202-1			_	_
其他應付款		30,371	-	-		
其他應付款 租賃負債		30,371 4,436	-	-	-	-
	_	-	- - 	- - 	<u>-</u>	- - -
租賃負債	 \$	4,436	- - -	- - 	- - -	- - -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曝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1)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群組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信用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 及條款前,需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 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 並定期覆核。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壞帳帳戶以反映應收帳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 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不顯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 群組織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群組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 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 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 信用風險。

(3)保 證

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 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 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其他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銀行存款,該相關金融資產 因利率變動對公平價值之影響並不大。

(十九)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 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 算。

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一二年度一致。負債資本比率 如下:

	1	13.12.31	112.12.31
負債總額	\$	133,769	78,57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30,669	190,918
淨 負 債		(96,900)	(112,347)
權益總額		342,395	288,621
資本總額	\$	245,495	176,274
負債資本比率	<u> </u>	(39.47)%	(63.73)%

(二十)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係以 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五)及(八)。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梁春林	合併公司之董事長
玉鴻基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一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梁春林及董事玉鴻基為合併公司銀行借款提供連帶保證責任,且未收取保證費用。相關銀行借款額度於民國——年八月三日到期後,未再辦理續約。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	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6,178	14,292	
退職後福利		401	413	
合 計	\$	16,579	14,705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存出保證金:	質押擔保標的		3.12.31	112.12.31
定期存款	關稅保證金	\$	1,042	1,025
定期存款	履約保證金	Ψ	14,758	13,796
活期存款	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		4,477	1,801
小 計			20,277	16,622
土 地	短期借款額度(註)		-	10,058
房屋及建築	短期借款額度(註)			3,452
小 計				13,510
合 計		\$	20,277	30,132

註: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辦理塗銷。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請詳附註六(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請詳附註六(十一)。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113年度		112年度			
性 質 別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0,375	80,375	-	60,289	60,289	
勞健保費用	-	5,500	5,500	-	5,179	5,179	
退休金費用	-	4,392	4,392	-	3,278	3,278	
董事酬金	-	3,066	3,066	-	726	72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863	2,863	-	2,570	2,570	
折舊費用	-	2,733	2,733	-	3,163	3,163	
攤銷費用	-	3,250	3,250	-	5,922	5,92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 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 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與交易		单位·新台带干儿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人之關係	斜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杰芯科技(深圳)有 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2,187	採議價模式	2.15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元/千股

投	: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所在	主要管	原始投	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名	幕	名 稱	地區	業項目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或出資情形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註二)	備註
本公司		傑建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務	100,581	100,581	註一	100.00 %	138	100,581	(5)	(5)	

註一:係有限公司組織。

註二: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列。

註三:上列有關合併個體間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已合併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	主要營業	實收	投責 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區出票積投			本期期末自 台灣區出票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期中最高 持股或	本期認列投 責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公司名稱	項目	資本額	(註一)	責金額(註)	軍	收回	積投資金額	本期損益	之持股比例	出責情形	(註二)	價值	投責收益
杰芯科技(深 圳)有限公司	技術服務	31,876 (USD972)	()	31,876 (USD972)		1	31,876 (USD972)	(17,085)	100.00 %	31,876 (USD972	(17,085) (ニ・2)	(2,050) (= \cdot 2)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累計自台灣匯 也區投資金額		设審會核准 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四)
	31,876		31,876	205,437
(USD	972)	(USD	972)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 註三:除實收資本額及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係採歷史匯率,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以民國一一三年度平均匯率(USD:NTD=1:32.1225;USD:RMB=1:7.1989),餘係以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盤匯率計算(期末匯率USD:NTD=1:32.7940;USD:RMB=1:7.3217)。

註四:限額係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請詳附註十三(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項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從事IC之研發、設計及銷售,應用在影像處理技術及相關產品,合併公司司僅以單一營運部門作為營運決策者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且該營運部門之部門損益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請詳合併綜合損益表。

(二)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銷貨收入	\$ 567,578	376,848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 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	13年度	112年度
中	國		\$	477,409	304,635
台	灣			90,169	72,213
			\$	567,578	376,848

非流動資產:

		地區	11	13.12.31	112.12.31
台	灣		\$	93,403	64,395
中	國			2,116	3,782
合	計		\$	95,519	68,177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 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113 牛及
SB0023	\$ 345,204
SB0001	 54,177
合 計	\$ 399,381

112左 広

		112年度
SB0023	\$	164,519
SB0001		72,574
合 計	\$	237,093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1298

號

會員姓名:

(1) 趙敏如(2) 呂莉莉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86976198

(1) 北市會證字第 3954 號 會員書字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25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E6 62 4m	存會印鑑(一)	国地區
簽名式 (二)	B Ju Ju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114年02月05日